

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乡县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西乡县樱桃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土方开挖，新建道路基层及路面及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6569.31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277970.79元;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7%,即人民币620801.44元,余款3%即人民币27797.08元,质保期(1年)满后7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1万元,大写:1。

七、项目工期、地点

1、项目工期: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10月18日。

2、工程地点:西乡县。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工期,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7.28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账 号：8060 6050 1421 0054 9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7.28

